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及載述於註有「A」字樣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份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對實行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正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正須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修正之條文而進行，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ii)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不時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載述於註有「B」字樣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